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
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038 号

建设单位：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国平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17231468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

（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

第一层东侧）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

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24 号）
- 附件 2、租赁合同
- 附件 3、设备承诺书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
- 附件 5、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及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企业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用水量统计表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626）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原租赁于浙江省亚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号楼内，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同年 12 月 26 日以“平环建【2018】238 号”文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组织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设施的自主验收。

由于亚鑫公司小微园建设，因此，企业决定搬迁至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新仓镇工业园区内），租用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一层东侧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10m²，用于实施“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0】02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注塑机相比环评少 2 台，因总产能已达到环评中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企业已承诺今后不再增加该设备。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1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24 号，2020 年 2 月 7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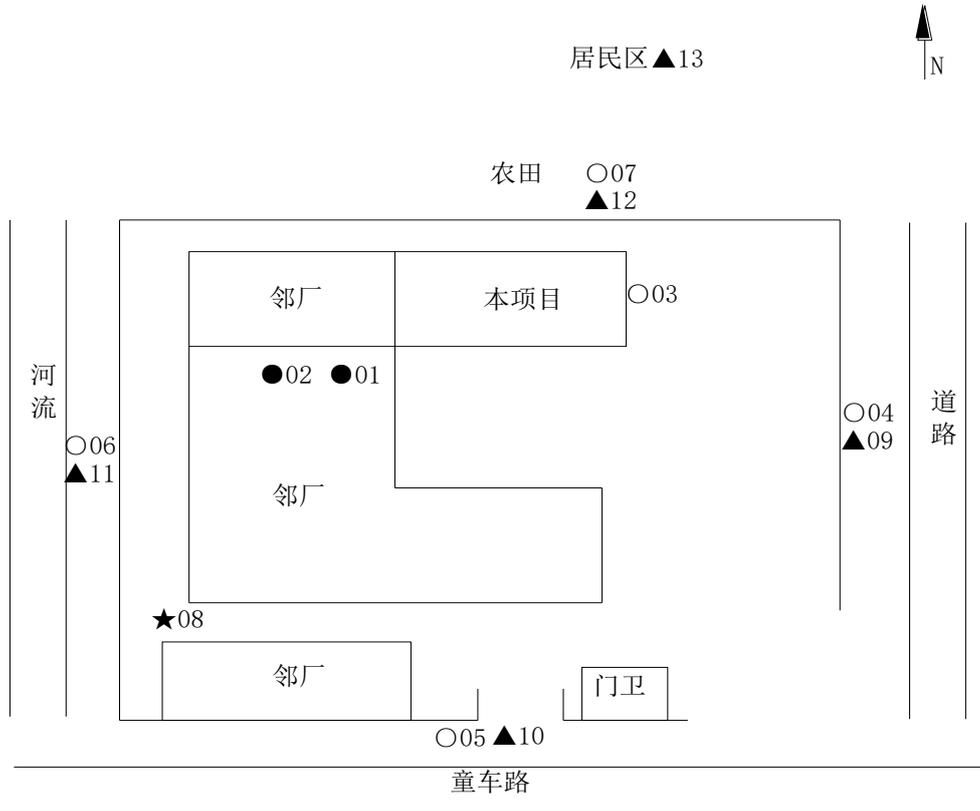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租用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第一层东侧部分闲置厂房,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厂区东侧紧邻南北向水泥路,隔路为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空地和平湖市贝思达童车厂;南侧为童车路,隔路为平湖市双喜童车制造有限公司、平湖市万家乐童车厂、平湖市顺发金属制管厂、平湖市意豪电子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紧邻河浜,隔河为浙江嘉兴金健峰集团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and 中华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租用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第一层东侧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910m²，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童车路。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01~0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4~07○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3▲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童车塑料制品	童车塑料制品	一致	
产能规模	500 吨/年	500 吨/年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第一层东侧)。	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第一层东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平湖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平湖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厂区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仓镇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厂区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平湖市供电局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电平湖市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注塑机	16	14
2	粉碎机	4	4
3	拌料机	4	4
4	冷却塔	2	2
5	空压机	2	2
6	干燥机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因本项目 14 台注塑机已达到环评中的总产能，故今后不再增加。

3.4 主要原辅材料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迁建后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PP	500	70.83	425
2	PE	0	0	0
3	ABS	0	0	0
4	色母粒 (PE)	0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共 2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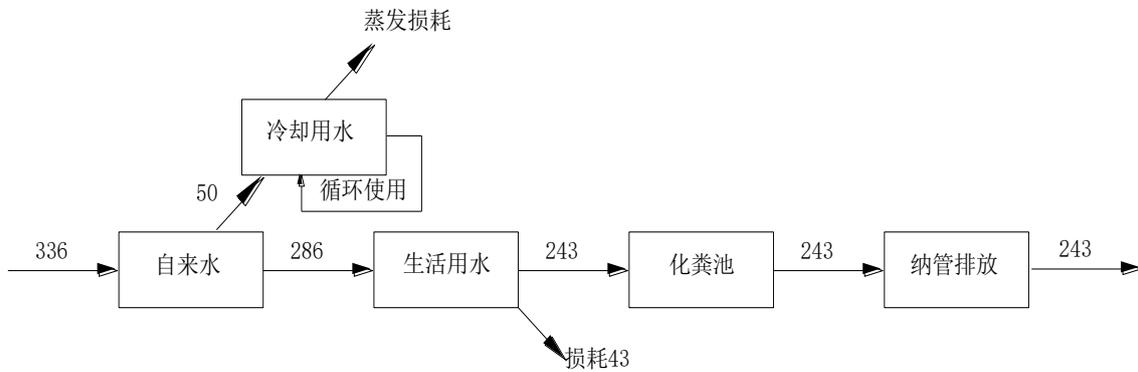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56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56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36t。

本项目注塑等工艺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部分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50 吨。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 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童车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童车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 童车塑料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以生产童车塑料制品为主，原料主要为 PP。

生产时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采用拌料机进行拌料，混合均匀后转移至干燥

器内，经 85~90℃干燥后，通过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注塑机的模具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以使注塑件能在短时间内冷却成型；冷却后的注塑件由人工进行修剪，去除边角后即得童车塑料制品。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注塑机 14 台，相比环评少 2 台，因总产能已达到环评中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企业已承诺今后不再增加该设备，验收范围仍为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注塑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m 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净化装置	环境
工艺废气 (未捕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铭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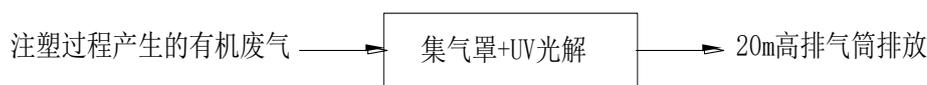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振垫；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少开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25	3.55	21.3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1	0.142	0.8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3	0.475	2.8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12
噪声治理	2
固废处置	1
合计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排污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和到达附近敏感保护目标（中华村等）的落地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为 49.8dB~51.0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另外，北侧居民点昼间声环境叠加值为 53.9dbdB，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噪声预计对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塑料边角料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

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分类管理，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并做好综合利用，则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建议企业单独设置注塑区，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或 UV 光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总集气效率不低于 8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50%。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1、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2、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相关废品收购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新仓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塑料边角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要求企业做好各类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应设置专门的仓库进行存放。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污染防治	1、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在设备采购中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主流或先进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注意各设备基础安装牢固，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振措施，特别是设备所配风机应安装于车间内，对风机出、入风口均采用软性风管连接，并对风机基座采用防振措施，对粉碎机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垫。 2、重视整体设计。对设备噪声，将主要生产单元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且根据工艺特点尽量将大生产车间分隔成小生产单元，生产过程中尽量少开启门窗 3、加强管理。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振垫；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少开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24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基本落实。 ①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③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p>噪声污染防治</p>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振垫;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少开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厂区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标准。</p>
<p>固体废物防治</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基本落实。 ①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总量控制</p>	<p>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值为:VOCs≤0.076t/a。</p>	<p>已落实。 据计算,目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因子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2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防护距离</p>	<p>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20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区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北侧敏感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5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24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0.07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北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敏感点噪声	北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 监测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3.0	YQ-97-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高黎康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3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4 月 28 日	7.12	7.1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8.0	28.2	0.3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31	1.33	0.7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0	38	2.56%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4 月 29 日	7.14	7.14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74	7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6.7	26.9	0.3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19	1.17	0.8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6	35	1.41%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06	<0.06	/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6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4.28		2020.4.2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童车塑料制品	1.42 吨	85.2%	1.43 吨	85.8%	500吨/年	1.67 吨/天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19.4.28	9:36	微黄、微浑	7.28	86	28.8	1.37	47	<0.06
		10:27	微黄、微浑	7.27	80	30.7	1.42	39	<0.06
		13:05	微黄、微浑	7.21	88	29.7	1.27	41	<0.06
		15:19	微黄、微浑	7.12	73	28.0	1.31	40	<0.06
			微黄、微浑	7.12	73	28.2	1.33	38	<0.06
平均值/范围				7.12~7.28	80	29.1	1.34	41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29	8:10	微黄、微浑	7.14	93	28.5	1.17	41	<0.06
		10:06	微黄、微浑	7.21	79	27.5	1.12	37	<0.06
		13:20	微黄、微浑	7.18	88	25.9	1.21	40	<0.06
		15:10	微黄、微浑	7.14	74	26.7	1.19	36	<0.06
			微黄、微浑	7.14	74	26.9	1.17	35	<0.06
平均值/范围				7.14~7.21	82	27.1	1.17	38	<0.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626）。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4.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6	23.4	23.7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45	5456	54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72	4.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5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2.03×10 ⁻²	2.4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4.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4.9	25.0	25.1	/	/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005	5957	605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46	1.82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3				
	排放速率	kg/h	9.61×10 ⁻³	8.70×10 ⁻³	1.1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7×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4.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2.9	22.9	22.9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41	5557	557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3	3.31	3.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9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1.84×10 ⁻²	1.8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4.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C	24.3	24.3	24.5	/	/

烟气流速		m/s	15.3	15.3	15.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276	6305	628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43	1.3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9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9.02×10 ⁻³	8.55×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6×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626)

2)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4月28日	东南	2.3	18.3	102.0	晴
2020年4月29日	南	1.9	23.6	101.8	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4.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25
厂界南		1.36
厂界西		1.65
厂界北		1.2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26
厂界南		0.90
厂界西		1.27
厂界北		0.84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2

厂界南		1.16
厂界西		1.04
厂界北		1.58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06
厂界南		1.53
厂界西		1.10
厂界北		1.17
日最大值		1.6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4.2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42
厂界南		1.26
厂界西		1.35
厂界北		0.81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98
厂界南		1.44
厂界西		1.59
厂界北		1.05
厂界东	第三频次	2.03
厂界南		1.34
厂界西		2.24
厂界北		1.13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17
厂界南		1.06
厂界西		0.96

厂界北		1.24
日最大值		2.2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626)。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1。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0.4.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通风口○03	第一频次	1.36	1.17
车间通风口○03		0.71	
车间通风口○03		1.43	
车间通风口○03	第二频次	1.16	1.14
车间通风口○03		1.06	
车间通风口○03		1.20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0.4.2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通风口○03	第一频次	1.30	1.43
车间通风口○03		1.32	
车间通风口○03		1.66	
车间通风口○03	第二频次	1.65	1.39
车间通风口○03		1.13	
车间通风口○03		1.3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626)。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区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0.4.28	生产性噪声	13:39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13:52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4:07	55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4:21	57	65	达标	/	/	/	/
北侧居民点		生产性噪声	14:34	54	60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0.4.29	生产性噪声	15:16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交通性噪声	15:29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生产性噪声	15:43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生产性噪声	15:57	54	65	达标	/	/	/	/
北侧居民点		生产性噪声	13:27	57	6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626）。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约 33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全厂污水产生量约为 243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81mg/L、氨氮 28.1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20	0.007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2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9.56×10^{-3}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非甲烷总烃)	0.02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3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24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0.07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生活污水量 243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23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0.4.2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15×10^{-2}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9.77×10^{-3}	54.6%
	2020.4.29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94×1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9.36×10^{-3}	51.8%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54.6%、51.8%，满足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50%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①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敏感点声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20】024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

指标为 VOCs0.076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生活污水量 243t/a、CODcr0.012t/a、NH₃-N0.001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23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54.6%、51.8%，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50%的要求。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0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1'E 30°7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0】0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铭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4.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28—4.29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3						+0.0243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3	0.076					+0.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0〕02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019-330482-29-03-806568
项目名称	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第一层东侧）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新仓镇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面积 91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相应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限值。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 $VOCs < 0.076t/a$ ，新增的VOCs由新仓镇平衡。

八、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九、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

抄送

经信局、新仓镇

附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

承租方：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湖市新仓镇

签订日期：2019-9-15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 本厂区南起第三幢车间一楼东侧, 总面积为 910 平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其中 910 平方租赁期从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第三条 年租金 (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元正 (273000 元/年), 如承租方办理银行租金贷支付三年租金于出租方, 现出租方承诺将承担银行 50% 银行利息, 担保公司担保费则由承租方承担。以上租金不包含税, 如需开具房租发票, 其税务部门所缴纳税费全部有承租方承担。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提前一个月一次性支付下一年度房租费。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为 7 元/吨, 电费为 1 元/度 (含税)。支付期限为次月 10 日前支付, 其他的煤气费, 电话费, 光纤费, 卫生费, 安保费, 电梯维保费等需由承租人按租赁面积分摊。

第六条 承租人需缴纳伍万元水电费押金,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结算后归还。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生产、办公。

第八条 在取得出租人允许的前提下, 承租人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 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不得改变厂房主体结构。如承租人对厂区房屋及公共设施有损坏的, 修补后费用由承租户承担。

第九条 承租方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确保消防安全, 环保达标, 安全生产。如遇到环保、消防、安监等职能部门检查, 承租方应积极配合以上部门相关工作; 如不配合工作, 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要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相关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才能正常生产。出租方在合同期内配合环保、消防、安监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提前告知出租方是否同意转租, 如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承租人在合同约定期满时退房的, 仍按照合同约定的租期支付房租; 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租的, 须提前三个月提出。如出租方提出让承租方提前退租, 出租方应退还承租方剩余房租及搬迁, 生产误工费用。如遇政府强制搬迁本行业, 出租方也无能为力, 按当地政府政策赔偿标准来定,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此表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出租人: 平湖市三兔塑料玩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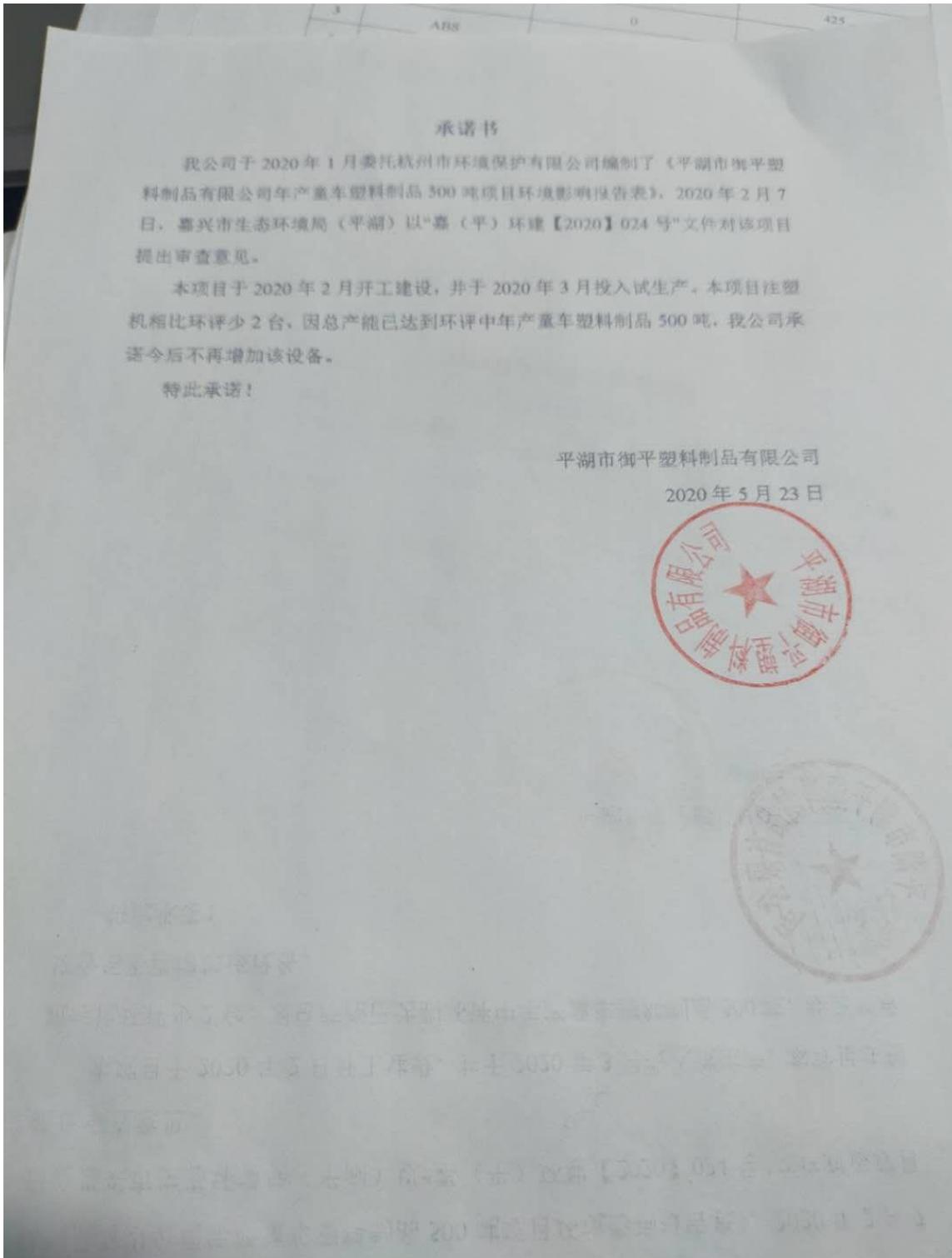
承租人: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附件 3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注塑机	14
2	粉碎机	4
3	拌料机	4
4	冷却塔	2
5	空压机	2
6	干燥机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年3月-2020年4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PP	70.83	425
2	PE	0	0
3	ABS	0	0
4	色母粒 (PE)	0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固废属性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0年3月~2020年4月)	折算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5	21.3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0.142	0.85	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0.475	2.8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4 月 28 日 童车塑料制品：1.42 吨 2020 年 4 月 29 日 童车塑料制品：1.43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统计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	56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童车塑料制品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平湖市三免塑料玩具厂内第二幢第一层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产品：童车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500 吨/年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	项目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文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嘉（平）环建【2020】024 号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p>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敏感点声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p>	<p>废水:</p> <p>废水入网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测试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频次: 每天 4 次+1 次平行; 监测时间 2 天。</p> <p>废气:</p> <p>有组织:</p> <p>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p> <p>无组织:</p> <p>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p> <p>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p> <p>噪声:</p> <p>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p> <p>北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p>
<p>验收监测单位</p>	<p>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附件 9



报告编号: HJ-20062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		
受检单位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18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东南	2.3	18.3	102.0	晴
2020 年 4 月 29 日	南	1.9	23.6	101.8	晴

表 4-1、2020 年 4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3.6	23.4	23.7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445	5456	54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3.72	4.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95		
	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2.03×10 ⁻²	2.4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5×10 ⁻²		

表 4-2、2020 年 4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C	24.9	25.0	25.1	/	
烟气流速	m/s	14.6	14.5	14.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005	5957	60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46	1.8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3			/
	排放速率	kg/h	9.61×10 ⁻³	8.70×10 ⁻³	1.1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7×10 ⁻³			/



表 4-3、2020 年 4 月 2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2.9	22.9	22.9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541	5557	55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3	3.31	3.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9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1.84×10 ⁻²	1.8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表 4-4、2020 年 4 月 2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24.3	24.3	24.5	/
烟气流速		m/s	15.3	15.3	15.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276	6305	62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43	1.3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9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9.02×10 ⁻³	8.5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6×10 ⁻³			/



表 5-1、2020 年 4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4	第一频次	1.25
厂界南O05		1.36
厂界西O06		1.65
厂界北O07		1.23
厂界东O04	第二频次	1.26
厂界南O05		0.90
厂界西O06		1.27
厂界北O07		0.84
厂界东O04	第三频次	1.32
厂界南O05		1.16
厂界西O06		1.04
厂界北O07		1.58
厂界东O04	第四频次	1.06
厂界南O05		1.53
厂界西O06		1.10
厂界北O07		1.17

表 5-2、2020 年 4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4	第一频次	1.42
厂界南O05		1.26
厂界西O06		1.35
厂界北O07		0.8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O04	第二频次	1.98
厂界南O05		1.44
厂界西O06		1.59
厂界北O07		1.05
厂界东O04	第三频次	2.03
厂界南O05		1.34
厂界西O06		2.24
厂界北O07		1.13
厂界东O04	第四频次	1.17
厂界南O05		1.06
厂界西O06		0.96
厂界北O07		1.24

表 5-3、2020 年 4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O03	第一频次	1.36	1.17
		0.71	
		1.43	
车间通风口O03	第二频次	1.16	1.14
		1.06	
		1.20	



表 5-4、2020 年 4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O3	第一频次	1.30	1.43
		1.32	
		1.66	
车间通风口 O3	第二频次	1.65	1.39
		1.13	
		1.38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4.28	9:36	微黄、微浑	7.28	86	28.8	1.37	47	<0.06
		10:27	微黄、微浑	7.27	80	30.7	1.42	39	<0.06
		13:05	微黄、微浑	7.21	88	29.7	1.27	41	<0.06
		15:19	微黄、微浑	7.12	73	28.0	1.31	40	<0.06
			微黄、微浑	7.12	73	28.2	1.33	38	<0.06
	2020.4.29	8:10	微黄、微浑	7.14	93	28.5	1.17	41	<0.06
		10:06	微黄、微浑	7.21	79	27.5	1.12	37	<0.06
		13:20	微黄、微浑	7.18	88	25.9	1.21	40	<0.06
		15:10	微黄、微浑	7.14	74	26.7	1.19	36	<0.06
			微黄、微浑	7.14	74	26.9	1.17	35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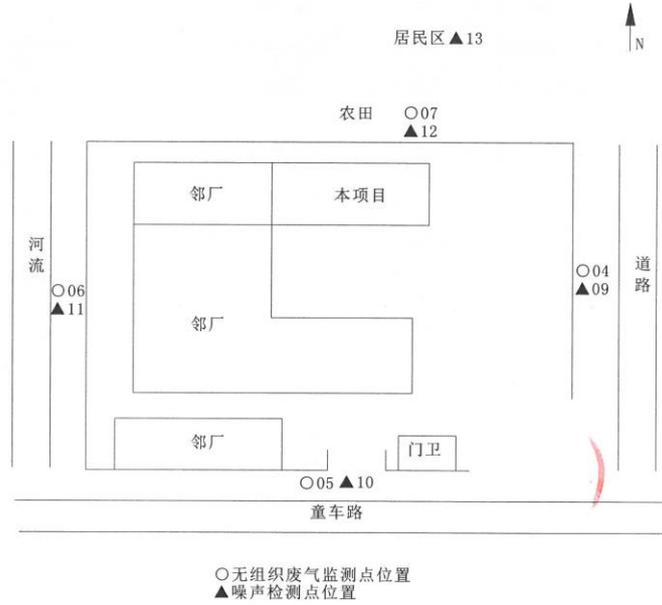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0.4.28	生产性噪声	13:39	58	/	/	/	/
厂界南▲10		生产性噪声	13:52	60	/	/	/	/
厂界西▲11		生产性噪声	14:07	55	/	/	/	/
厂界北▲12		生产性噪声	14:21	57	/	/	/	/
北侧居民点 ▲13		生产性噪声	14:34	54	/	/	/	/
厂界东▲07	2020.4.29	生产性噪声	15:16	60	/	/	/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5:29	60	/	/	/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5:43	56	/	/	/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5:57	54	/	/	/	/
北侧居民点 ▲13		生产性噪声	13:27	57	/	/	/	/



平湖市御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05.11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0.05.11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0.05.11